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编号：2011-00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3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浩旻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编号：2011-00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3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下午2: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编号：2011-00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600.00万元，扣除各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发行费用5,02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6.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第33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和“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81.6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22,494.31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状况及短期内的展计划，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计划主要为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和归还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的银行敞口额度。公司拟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673.50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13,500.00万元和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预计归还时间
1		江苏银行	2,000.00	2010.03.14	2011.03.14	4月10日前
2			1,000.00	2010.04.26	2011.04.26	4月10日前
3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10.08.12	2011.08.12	4月10日前
4			1,500.00	2011.01.18	2011.01.18	4月10日前
5			1,000.00	2010.05.20	2011.05.20	4月10日前
6	本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	2010.08.07	2011.08.07	4月10日前
7			3,000.00	2010.08.11	2011.08.11	4月10日前
8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0.08.23	2011.08.23	4月10日前
9		交通银行	1,000.00	2011.01.24	2012.01.24	4月10日前
	合计		13,500.00			

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敞口金额	承兑日	到期日	预计归还时间
1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70.00	963.00	2010.10.27	2011.04.27	到期日
2	交通银行	1,345.00	1,210.50	2011.01.21	2011.07.21	到期日
	合计		2,173.50			

公司同时承诺偿还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673.50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13,500.00万元和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的银行敞口额度2,173.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673.50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13,500.00万元和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的银行敞口额度2,173.50万元。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15,673.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1-00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6元，5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2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第33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1]3655号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68,876,300.16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支出	土地购置支出
1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	50,408,097.36	—	31,445,797.36	18,962,300.00
2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468,202.80	—	18,468,202.80	—
	合计	68,876,300.16	—	49,914,000.16	18,962,300.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68,876,300.16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68,876,300.1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8,876,300.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春兴精工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1-00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在南京市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3月15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1年2月15日至2011年3月14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时间	2011年3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3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结转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资网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天宝物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09

大连天宝物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物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投入顺序议案》

公司2010年9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详见201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因公司冰淇淋业务发展较快，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投入顺序进行调整（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优先考虑“新增二期冰淇淋加工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大连天宝物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二期冰淇淋加工项目	38729	37400
2	大连天宝物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四期水产品中心加工项目	22600	22600
	合计	61329	60000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物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物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珠江啤酒 股票代码：002461 公告编号：2011-00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IPO募集资金3781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实施增资，并已于2010年9月26日由广西公司在原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广西公司已与广州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0-008号公告）。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效益，广西公司与广州证券、开户银行于2011年3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作为2010年9月27日所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广西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授权方式，期限3个月。
- 账号为802067239408211001，开户日期为2011年3月11日，广西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存单、存单不得质押。
- 二、广西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广西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广西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磊、胡汉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将继续停牌，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3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卫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企业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收购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雪太阳能”）100%的股权。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卫雪太阳能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卫雪太阳能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226000702102
名称：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杨厝港628号9幢8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倪开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材料、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电子产品、电器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2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胡贇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胡贇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胡贇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胡贇元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4日

高淳开发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超额募集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6)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本公司对南京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超额募集资金。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各类精密部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经营以上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的进口业务。
- 3、项目的基本情况 & 预期收益
 - (1) 项目名称：精密结构件制造项目
 - (2) 产品名称：精密结构件
 - (3) 项目内容：拟在南京高淳县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总投资7,594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和建筑工程投资4,084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510万元。本项目投资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自筹。
- 4、项目内容：
 - 建筑面积约为25000㎡，其中办公楼约为3000㎡，数控加工中心约为9000㎡，研发机约为2000㎡，物流用房约为7000㎡，其他配套辅房4000㎡。项目建设期为1年，计划今年于4月底完成规划审批及施工图纸设计，5月底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6月中旬开工建设，12月底完成建设。该项目设备投资计划约为3,510万元，其中购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60台，三坐标测量仪4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 第2年开始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100%。达产后年销售额约为9,282万元。项目正常预期销售收入扣除预期成本费用和税费后年净利润约为1,949万元。销售净利率约为20.99%。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南京子公司精密结构件制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将十四所在电子系统工程领域的高科技研发能力和本公司先进的精密加工能力相结合，充分利用军用品和民品配套加工持续稳定的订单，不断的提升公司精密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盈利和十四所军用品和民品稳定配套，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南京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 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南京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 (七)、保荐机构意见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南京子公司事项，已经春兴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该事项。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南京高淳开发区精密结构件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